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號(役政署)

聯絡人：孫鑑吾

電話：049-2394458

傳真：049-2394497

電子信箱：3030@mail.nca.gov.tw



受文者：本部役政署(權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權字第1101061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110)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自9月1日恢復辦理，並請依修正「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注意事項」加強各項防疫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前以110年7月13日內授役權字第1101061039號函請貴機關，於110年8月底前暫緩辦理演訓召集，因國防部已公告9月份部分符號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正常施訓，爰參照自110年9月1日恢復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 二、為避免應召集備役役男於受訓期間群聚感染，請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集會活動人數限制、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旨揭注意事項，重行函報110年演訓召集實施計畫，編列加強防疫工作相關經費(例如口罩、酒精、快篩試劑等)，並視新冠肺炎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政策，滾動檢討調整辦理期程、地點及防疫相關工作。
- 三、檢送修正「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注意事項」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權益組)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